

全華叢書

全
華
叢
書

呂東萊先生文集卷之十

東陽王崇炳虎文甫編輯

金華陳思臚宸若甫原梓

男

士瑛璨文
邦琛煥文

原校

郡後學胡鳳丹月樵重校刊

官箴

覓舉

求權要書保庇

投獻上官文書

法外受俸

多量俸米

通家往還

置造什物

陪備雇人當直

容尼媪之類人家

非長官輒受狀自斷人

與監當巡檢坐不依官序

不依實數請盤家送還錢

非旬休赴妓樂酒會

託外邑官買物

刑責過數

以私事差人出界

不經由縣道輒送人寄禁

接伎術人及薦導往它處

薦人於管下買物

茶墨筆之類

上司委追人斷人及點檢倉庫不先與長官商量

親知雇船腳用官錢或令吏人陪備

須令自出錢但催促令速足矣

遇事不可從不當時明說誤人指擬以致生怨

不遵縣道

謂尋常丞簿尉視長官爲等輩差定驗之類往往多玩習慢易殊不知此事乃國事非長官事

買非日用物

日用謂逐日飲食及合用衣服其他如出產收藏以待他日之用及爲相識置買之類皆當深戒

受所部送饋及赴會

謂部民或進納人如士大夫送饋果食之類則受

仍當廳對眾開合子廳子置簿抄上隨即答之餘
物不可受

凡治事有涉權貴須平心看理之所在若其有理固

不可避嫌故使之無理

直須平心看若有一毫畏禍自恕之心則五分有理

便看作十分有理

若其無理亦不可畏禍曲使之有理政

使見得無理只須作尋常公事看斷過後不須拈
出說尋常犯權貴取禍者多是張大其事邀不畏
強禦之名所以彼不能平若處得平穩妥貼彼雖
不樂視前則有閒矣然所以不欲拈出者本非以

避禍蓋乃職分之常若特然看做一件事則發處已自不是矣

已上因門人戴衍初仕請教書此遣之後以義未備復附益之如後

柴陽公家塾廣記

文靖公尹京時梁丞相適爲椽屬公語諸子曰梁君異日必爲輔相問何以知之曰府椽皆京官他人方拜於庭下皆有自恥之色獨適容貌自若是以知之尙書公爲閩領監司自北地市建葬以往其清謹皆

類此故所至未嘗擾人其自毗陵郡歸門人宋道隆
獻詩曰一芥絕無淮甸物滿船惟載惠山泉
正獻公每事持重近厚然去就之際極於介潔其在
朝廷小不合便脫然無畱意故歷事四朝無一年不
自列求去

舍人官箴

當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則知
所以持身矣然世之仕者臨財當事不能自克常自
以爲不必敗持不必敗之意則無不爲矣然事常至

於敗而不能自己故設心處事戒之在初不可不察
借使役用權智百端補治幸而得免所損已多不若
初不爲之爲愈也司馬子微坐忘論云與其巧持於
末孰若拙戒於初此天下之要言當官處事之大法
用力寡而見功多無如此言者人能思之豈復有悔
吝耶

事君如事親事官長如事兄與同僚如家人待羣吏
如奴僕愛百姓如妻子處官事如家事然後爲能盡
吾之心如有毫末不至皆吾心有所不盡也

親

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居家治故事可移於官豈有二理哉

當官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率之行旣不能免便就其閒求所以使民省力不使重爲民患其益多矣予嘗爲泰州獄掾顏岐夷仲以書勸予治獄次第每一事寫一幅相戒如夏月取罪人早閒在西廊晚閒在東廊以避日色之類又如獄中遣人勾追之類必使之畢此事不可更別遣人恐其受賂已足不肯畢事也又如監司郡守嚴刻過當者須平心定氣與之

委曲詳盡使之相從而後已如未肯從再當如此詳之其不聽者少矣

當官之法直道爲先其有未可一向直前或直前反敗大事者須用馮宣徽所稱惠穆稱停之說此非特小官然也爲天下國家當知之

范侍郎

育

作庫務官隨行箱籠只置廳事上以防疑

謗凡若此類皆守官所宜詳知也

前輩嘗言小人之性專務苟且明日有事今日得休且休當官者不可徇其私意忽而不治諺曰勞心不

如勞力此實要言也當官既自廉潔又須關防小人如文字歷引之類皆須明白以防中傷不可不至謹不可不詳知也

徐丞相擇之嘗言前輩盡心職事仁廟朝有爲京西轉運使者一日問監窑官日所燒柴凡幾竈曰十八九竈曰吾所見者十一竈何也窑官愕然蓋轉運使者晨起望窑中所出煙凡幾道知之其盡心如此前輩嘗言吏人不怕嚴只怕讀蓋當官者詳讀公案則情僞自見不待嚴明也

當官者凡異色人皆不宜與之相接巫祝尼媼之類尤宜疎絕要以清心省事爲本

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爲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毫末而一任之閒不復敢舉動大抵作官嗜利所得甚少而吏人所盜不貲矣以此被重譴可惜也

當官者先以暴怒爲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前輩嘗言凡事只怕待待者詳處之謂也蓋詳處之則思慮自出人不中傷也嘗見前輩作州縣或獄官每一公事難決

者必沉思靜慮累日忽然若有得者則是非判矣是道也唯不苟者能之

處事者不以聰明爲先而以盡心爲急不以集事爲急而以方便爲上

同僚之契交承之分有兄弟之義至其子孫亦世講之前輩專以此爲務今人知之者蓋少矣又如舊舉將及舊嘗爲舊任按察官者後己官雖在上前輩皆辭避坐下坐風俗如此安得不厚乎

叔曾祖尙書當官至爲廉潔嘗市縑帛欲製造衣服

召當行者取縑帛使縫匠就坐裁取之并還所直錢
與所剩帛就坐中還之滎陽公爲單州凡每月所用
襍物悉書之庫門買民間未嘗過此數民皆悅服
當官取庸錢般家錢之類多爲之程而過受其直所
得至微而所喪多矣亦殊不知此數亦吾分外物也
畏避文法固是常情然世人自私者率以文法難事
委之於人殊不知人之自私亦猶己之自私也以此
處事其能有濟乎

唐充之

廣仁賢者也深爲陳鄒二公所知大觀政和

閒守官蘇州朱氏方盛充之數譏刺之朱氏深以爲
怨傳致之罪劉器之以爲充之爲善欲人之見知故
不免自異以致禍患非明哲保身之謂

當官大要直不犯禍和不害義在人消詳斟酌之爾
然求合於道理本非私心專爲己也

當官處事但務着實如塗擦文書追改日月重易押
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
之道也百種姦僞不如一實反覆變詐不如慎始防
人疑眾不如自慎智數周密不如省事不易之道